合同编号：JXWB20261027-1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澳县敬老院（南澳县福利院 ）

受托方（乙方）：广东嘉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澳县福利院消防安全评估及维保项目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广东汕头南澳

目　录

1. 合规性承诺；
2. 服务内容和维保范围及方式；
3. 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5. 报酬及其支付；
6. 资料的提供；
7. 权利与义务；
8. 资料的保密；
9. 不可抗力；
10. 违约责任；
11. 权利担保；
12.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3.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 通知及送达；
15.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南澳县敬老院（南澳县福利院 ）

地址：南澳县后宅镇羊屿村

法定代表人：王长城

受托方（乙方）：广东嘉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益盛广益路49号璟熙华园9幢39号铺面一层连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文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南澳县福利院消防安全评估及维保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规性承诺

1. 乙方慎重向甲方作出至少下列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在的法律主体，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充分的合法权力、权利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或授权），已经或将要自担费用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所有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许可证、执照和登记，不会存在任何法律或实际的障碍（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要求方面的障碍）阻止其完成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2）乙方将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法规，并将以合法、正当、合乎商业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提供商品或服务，不会从事任何不正当交易行为或者将对甲方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者有损甲方商业利益或信誉的行为。

（3）乙方（或乙方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回扣、商业娱乐、国内外旅游、商业投资机会回报等非正当物质利益以换取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对乙方进行非正当业务支持，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任何非正当物质利益以谋取乙方商业利益的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声明，就本协议的签署，其未实施任何商业贿赂，并保证将来不会实施任何商业贿赂。

（4）当有关部门对反映乙方违规违约的举报进行调查时，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2. 乙方对第一条第1点下的任一声明、承诺或保证的违反应被视为乙方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

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下甲乙双方交易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而且，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立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不给予乙方任何改正和/或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维保范围及方式：

1.服务内容：

（1）为确保甲方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辖属范围内的汕头市南澳县福利院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报告书。

（2）为确保甲方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辖属范围内的南澳县福利院消防设施设备每月进行维护保养，并出具报告书。

2.维保范围：

合同涉及的维保范围为甲方位于南澳县后宅镇羊屿村南澳县福利院内全部消防器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消防系统和消防设备器材：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消防供水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暂未标注的消防设备器材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添加的消防设备器材亦在该合同维保范围以内）

3.维保方式：

乙方严格按照在采购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维保计划及维保技术方案开展维保工作。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在经甲方同意后，可对维保计划书中的维保方式予以适当变更，但以下维护内容不得变更：

（1）依照乙方提供甲方审核同意的维护保养方案，乙方应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维护，并按规范要求对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进行月检，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实行登记，在检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规程要求，细致做好工作并认真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单》，经双方签名认可后，由甲、乙双方分别存档备案。

（2）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报障值班电话，在接到故障通知后根 据维修、维护、保养细则，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排除故障（遇紧急情况，第二批支援维修人员应在两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甲方应提供相关资料给予相应的协助。如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且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在当天内排查维修。

（3）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使用的消防设施、设备按规范要求，对检测存在问题的消防设施、设备负责做好维修维护保养计划、制订维修维护保养方案，送达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照审批通过的计划和方案实施。

（4）若甲方因重要节假日或其他特殊原因要求乙方对消防系统进行专项检查的，乙方

必须接受。

（5）为加强项目管理，甲方指派工作人员 杨坤城 ，联系电话 13413438422 ，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发现问题立即通知乙方并为乙方维保提供必要的便利，配合乙方做好维保相关的甲方内部协调工作；乙方指派的工作对接人及联系人为黄燕群，联系电话 13826117253。

第三条 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1.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完成该项目的服务。

2. 服务地点：

南澳县福利院 。

3. 进度要求：

乙方依照合同要求对甲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测试和安全检查，每月进行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抢修、整改（由此产生的材料费、工本费等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约定乙方技术服务完成后交付件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添加附件）：

/ 。

2. 验收方式：现场检查、复核、运行正常。

3. 验收的时间、地点：安全评估、维护保养后，甲方辖属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

1. 报酬总额：28500.00 元人民币（币种），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此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包含安全评估费用 11000.00 元，合同期间一年维保金额 17500.00 元，上述报酬总额为总包封顶价格，已经包含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工作范围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税金等全部税费。

2. 本合同采用下列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14250】元，大写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合同满半年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的 50%，即【14250】元，大写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2）发票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后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若因发票不符合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全部款项甲方应付至以下账户，未向本合同指定的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户名【广东嘉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50162000006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城花园支行】

（4）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甲方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甲方在乙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的，视为甲方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乙方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资料的提供：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建筑基本资料、数据。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该项目报告。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保 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2）接收、审定乙方提供的报告，并配合协助乙方需要履行合同。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进入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场地的一切手续。

（3）系统出现故障，甲方应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4）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需要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应尽可能提供。

（5）消防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和意外时，甲方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资料积极协助解决，严重时需通知产品供货商配合处理。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消防维保执业资格证明。

（2）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对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简易维护、故障分析处理、有关消防规范等方面的培训。

（3）乙方根据约定方式进行消防维保，确保在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各消防系统正常运转消防设施设备处于完好可使用状态。

（4）在要求支付合同金额前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和时间提供合同范围内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阶段性全面评估、维保报告及相关建议。

（5）乙方进场维保施工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险、损伤 赔偿、工资费用等均由乙方自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对各种出现故障的设备设施及其零部件，应尽可能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才可报甲方要求更换同时可向甲方提供乙方的报价；是否更换以及是否采用乙方的产品，由甲方自行确定再要求乙方更换。《消防系统零配件更换记录表》包含的更换材料费用等由甲方负责。因乙方维修保养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系统不能正常运转的，应由乙方自行恢复更换并负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全额负担。

（7）乙方应尽到谨慎保养维护义务，确保保证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设施能通过消防年审或消防部门的各种检查，若由于乙方维修保养不到位致使未能通过年审或被消防部门查出重大消防问题的，乙方应按照有关要求自行承担费用采取各种整改措施，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发生火警时消防系统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经消防监督部门确定是乙方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给予全额赔偿，且乙方应负责免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消防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9）合同期间，乙方发现合同约定维保范围内的消防系统设备设施不符合消防规定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因乙方没有及时报告致使甲方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0）接到消防故障报告后应立即处理。

（11）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并为检查提供相应的便利。

（12）对需要更换维修的消防系统设施备件应进行现场确认后报甲方 。

（16）乙方其他责任依照甲方要求文件材料以及被甲方接收的乙方消防维保方案文件材料中的规定。

（5）向甲方提供项目报告纸质版 贰 份。

第八条 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服务报告等

资料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2）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乙方通过合法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就乙方所知，该第三方向乙方披露有关信息不违反该第三方所负有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2. 乙方在提交服务报告和/或技术成果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全部返还给甲方。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和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亦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1 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暴雪、地震以及其他自然灾害。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四十八（48）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以挂号或特快专递等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机构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明。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酬的，经乙方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延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10】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10】%的违约金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最多不超过【10】天）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10】%的违约金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到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方违反合同，致使守约方因索赔提起诉讼或仲裁所产生，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担保费、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违约方应就此向守约方进行全额赔偿，并保障守约方不受任何其他损害。

6. 其他约定：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该项目报告或乙方该项目报告有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因使用该项目报告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和赔偿。

第十一条 权利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或交付的技术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法律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发生破产、清算；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5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5 日内或者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

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一方依本条第 2 款之约定解除本合同；

（4） 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1）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委托方（甲方）：南澳县敬老院（南澳县福利院）

通讯地址： 南澳县后宅镇羊屿村

联系人：王长城

电话：153 6238 7935

受托方（乙方）：广东嘉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益盛广益路 49 号璟熙华园 9 幢 39 号铺面一层连二层

联系人：朱伟江

电话：13809674066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

本合同同等的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请根据实际情况添加附件）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签署后，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以前任何关于磋商与本合同签署有关的书面或口头意向协议、会商纪要、往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协议或函件均不能作为履行本合同的附件或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字盖章处）

委托方（盖章）：南澳县敬老院（南澳县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7日

受托方（盖章）：广东嘉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7日